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71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黃文文
04 特別代理人 柯浩宗
05 訴訟代理人 林穆弘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柯淳淳
07 訴訟代理人 龔瑩斌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09 民國112年6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92號第一
10 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變更之訴駁回。
14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規定，
18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35萬5000元，及如
19 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惟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已就此部
20 分達成和解，有卷附和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33頁)，
21 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22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23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
24 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
25 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
26 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46
27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於民國106
28 年間已罹患失智症，被上訴人利用伊欠缺辨識能力之機會，
29 令伊於106年11月23日簽署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同意
30 將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
31 動產)贈與被上訴人，復於108年11月7日、109年1月20日以

01 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惟
02 伊為欠缺意識能力之人，伊簽署系爭同意書及將系爭不動產
03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屬無效，乃(一)先位依民法第767條
04 第1項中段、第113條規定，請求：1.確認兩造於系爭同意書
05 之贈與關係不存在；2.確認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
06 存在；3.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108年11
07 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
08 復登記予上訴人；4.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不動
09 產於109年1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
10 塗銷，並回復登記予上訴人。(二)備位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
11 段、第113條、第114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或依第184條
12 第1項、第213條第1項規定，請求：1.上訴人於系爭同意書
13 上所為之贈與法律行為應予撤銷；2.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編
14 號1所示不動產於108年11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
15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上訴人；3.被上訴人應將
16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於109年1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
17 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予上訴人(見原
18 判決第3-4頁)。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9 訴，原於本院審理中追加第二備位聲明(見本院卷一第396-
20 398頁)；嗣變更主張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契
21 約(下稱系爭贈與契約)，被上訴人未履行負擔之義務，伊乃
22 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並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
23 訴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而更正聲明
24 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
25 經被上訴人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524頁、第528頁、第551
26 -552頁)，則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又上訴人之
27 訴既經變更，原訴即視為撤回，本院僅就變更之訴為裁判，
28 併予敘明。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上訴人主張：伊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上訴人時，已約定被上
31 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6樓

01 房屋(下稱系爭6號房屋)，無償提供予訴外人即伊么女柯玲
02 玲居住至過世為止，系爭贈與契約為附負擔贈與性質。惟被
03 上訴人未依約履行負擔，對柯玲玲起訴請求遷讓系爭6號房
04 屋，伊於113年3月5日以更正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上訴
05 人，為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之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
06 等情。爰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
07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係成立一般贈與契約，並
09 非附負擔贈與性質，伊同意柯玲玲居住於系爭6號房屋，與
10 上訴人贈與系爭不動產無關。系爭不動產既已移轉登記予
11 伊，上訴人即無從撤銷贈與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變
12 更之訴駁回。

13 三、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分別於108年11月7日、109年1月20日
14 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對
15 柯玲玲起訴請求遷讓系爭6號房屋等情，有卷附建物及土地
16 登記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28號(下稱系
17 爭遷讓房屋事件)判決書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85-493頁)，並
18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71頁、卷二第447頁)，
19 堪信為真實。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
22 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贈與
23 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贈與撤銷後，贈與人
24 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民法第412條
25 第1項、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附負擔之贈與，係以受
26 贈人對於贈與人或第三人負有為一定給付債務為附款之贈
27 與，該負擔附隨於贈與而為贈與契約之一部，除有特別約定
28 外，贈與人為給付後，受贈人即有履行其負擔之義務；倘贈
29 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
30 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31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契約，附有被上訴人

01 將系爭6號房屋交由柯玲玲居住至過世止之義務，性質上屬
02 附負擔之贈與契約，並提出被上訴人、柯玲玲與特別代理人
03 柯浩宗於111年4月13日之line對話紀錄、系爭遷讓房屋事件
04 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71-73頁、卷
05 二第359-363頁)。經查：

- 06 1. 審諸被上訴人、柯玲玲、柯浩宗於111年4月13日之對話內
07 容，柯浩宗係稱：「2022/4/12我們三位同意大概朝著以下
08 三個方向進行：1. 還原：請柯淳淳出示當初的證件/收據，
09 方便來詢問政府有關機關還原的程序，以及所有相關的費
10 用。2. 柯淳淳拿出○○路○段000巷00弄10號6樓(即附表編
11 號1所示不動產)房價的三分之一給浩宗，也給玲玲三分之
12 一；問題是用哪一天來做此房屋的市價(最合理的日子應該
13 是媽媽蒙主恩召媽媽名下房子成為遺產的那一天?) 3. 柯淳
14 淳將○○路○段000巷00弄8號6樓(即系爭6號房屋)贈與柯玲
15 玲：需要請柯淳淳先提供相關證件 詢問政府機關得知需要
16 繳交的所有相關稅金(包括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以及相關
17 規定稅金與費用)，以上1與3項因為柯淳淳已經在2019/10/2
18 2走過一樣的不動產贈與程序，比較清楚所有程序細節所以
19 請柯淳淳解釋說明」、「請柯淳淳在4月18日18點以前回
20 覆...如果我的律師發了信給你以後，你就得請律師來回我
21 的律師信了」等語，有111年4月13日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
22 本院卷一第73頁)。可明柯浩宗除要求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
23 號1之不動產，應以金錢補償柯玲玲及其本人外，並要求被
24 上訴人應將系爭6號房屋贈與柯玲玲，惟均未獲被上訴人同
25 意；且對話中並未提及被上訴人允諾將系爭6號房屋提供予
26 柯玲玲居住至過世止，以作為被上訴人受贈系爭不動產應履
27 行之義務，尚無法以此證明兩造間之贈與契約附有負擔。
- 28 2. 其次，柯玲玲、柯浩宗於系爭遷讓房屋事件中陳稱：附表編
29 號1之不動產與系爭6號房屋(下合稱○○路房屋)原係打通為
30 一室，於93、94年間方重新隔間，分為兩戶及不同出入口，
31 上訴人當時係讓被上訴人與柯玲玲皆可住進○○路房屋，並

01 表示同意讓柯玲玲住到過世為止；因柯玲玲係單身一人，方
02 由柯玲玲入住系爭6號房屋，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則由被上
03 訴人全家居住等語，固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並有系爭遷讓
04 房屋事件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61
05 -363頁）。惟上開筆錄僅可證明上訴人於93年、94年間將附
06 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系爭6號房屋分交由柯玲玲與被上訴人
07 全家居住使用乙情而已，尚無法證明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贈
08 與被上訴人，自亦無法證明該贈與契約附有被上訴人應將系
09 爭6號房屋提供予柯玲玲居住至過世為止之義務。

10 3.再者，上訴人嗣於106年11月23日書立系爭同意書，表明將
11 系爭不動產贈與被上訴人，而系爭同意書僅載明：「立同意
12 書人黃文文(即上訴人)所有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
13 號土地一筆持分157/10000及其建物門牌○○路○段000巷00
14 弄10號6樓(建號1077)建物一戶所有權全部及臺北市○○區
15 ○○段0○段000號土地一筆持分64/10000及其建物門牌○○
16 路○段000巷00弄18號地下(建號1123)建物一戶持分2/28(即
17 系爭不動產)。本人(即上訴人)願將上述不動產全部贈與柯
18 淳淳(即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3頁)，並無記
19 載被上訴人須將系爭6號房屋提供予柯玲玲居住至過世止之
20 義務，足證兩造間之贈與契約並未附有負擔。

21 4.復佐以證人即代書王昌盛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於108年10月2
22 2日簽署附表一編號1不動產之贈與移轉契約書時，伊已向上
23 訴人解釋贈與之意思，並向上訴人確認其確有要將附表編號
24 1之不動產贈與被上訴人之意，經上訴人答稱無誤後，方簽
25 署贈與移轉契約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頁)。可見上訴人將
26 附表一編號1不動產贈與被上訴人時，業經代書詳為解釋並
27 確認上訴人贈與之真意，並無附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6號房
28 屋提供予柯玲玲居住至過世止之義務，益徵兩造就系爭不動
29 產應係成立普通贈與契約，而非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契約甚
30 明。

31 5.此外，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受贈系爭不

01 動產，附有將系爭6號房屋提供予柯玲玲居住至過世止之義
02 務，是其主張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成立附負擔贈與契約云云，
03 自難可採。

04 (三)準此，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成立附負擔贈
05 與契約，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履行將系爭6號房屋提供予
06 柯玲玲居住至過世止之負擔為由，撤銷兩造間贈與契約，並
07 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
08 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云云，即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0 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
11 准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二十四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20 法 官 陳容蓉

21 法 官 楊雅清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黃炎煌

